

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条件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提供帮助和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志愿者基本条件：

- (一)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二) 年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 (三)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所需要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四) 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志愿者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志愿者权利

- (一)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基金会相关工作;
- (二) 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 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 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五) 就志愿服务工作对基金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六) 获得“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志愿者服务证书”及相关证明;
- (七)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五条 志愿者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二) 提供真实、准确的登记信息，如有信息变更及时联系修改;
- (三) 自觉维护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的形象和声誉;
- (四) 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 (五) 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六条 志愿者招募与服务程序

(一) 各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招募需求，由秘书处通过志愿北京平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招募通知；

(二) 秘书处收集志愿者申请表，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与筛选，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三) 秘书处给拟招募的志愿者发送通过审核的通知；

(四) 项目负责人对招募的志愿者进行培训，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 志愿服务完成后，秘书处为志愿者颁发志愿者服务证书及相关证明，并在志愿北京平台上代添加公益时长；

(六) 秘书处对参与服务的志愿者进行服务相关的意见或建议反馈，反馈内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志愿服务实际情况提供。

第七条 志愿者退出

(一) 志愿者在项目活动结束后即退出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本基金会上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

(二) 触犯国家法律、违背本基金会有规定的，本基金会上可与其解除志愿者服务关系。

第八条 本基金会上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由秘书处统一管理。

第九条 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出色的志愿者，基金会可将其表现及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学校、单位或社区，或在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进行宣传表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